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經 97 年 06 月
05 日 96 學年

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97 年 06 月 10 日 本院 96 學年度第 10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經 101 年 11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 年 12 月 25 日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經 103 年 0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3 年 02 月 25 日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經 103 年 03 月 10 日 校長核定

103 年 12 月 3 日 社科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5.23 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以憑辦理。

第二條 凡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教師，應依校、院規定時間，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升等。

第三條 申請人應配合升等審查作業，提出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依本院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人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惟提送件數至多 10 件。申請人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第四條 依本院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包括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其計分比率如次：學術研究佔總分的 70%，教學績效佔總分的 20%，服務成績佔總分的 10%，三項加總成績評審之。以上各項成績之評分細則「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辦理。

第五條 本系教師須符合下列標準方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

二、符合本院各級教師生申請升等門檻標準之一者：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

1. 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助或獲科技部研究計劃主持人費合計 3 次。
2. SSCI 論文 1 篇。
3. 匿名審查制度出版而具學術價值之專書 1 本。
4. 具有匿名外審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單一作者論文計 4 篇。
5. TSSCI 論文 3 篇。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1. 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助或獲科技部研究計劃主持人費合計 2 次。
2. SSCI 論文 1 篇。
3. 匿名審查制度出版而具學術價值之專書 1 本。
4. 具有匿名外審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單一作者論文計 3 篇。
5. TSSCI 論文 2 篇。

（三）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證書（不限年資）。

2. 具有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
3. 獲科技部乙種研究獎助或獲科技部研究計劃主持人費合計 2 次。
4. SSCI 論文 1 篇。
5. 具學術價值之專書 1 本。
6. 具有匿名外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單一作者論文計 2 篇。
7. TSSCI 論文 1 篇。

第六條 教師升等申請案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再提送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決審。

前項初審及複審作業程序、著作審查人選之推薦方式及圈定程序，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符合上述標準者，評審成績為通過；反之，為不通過。教學及服務成績由系主任依院、校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考核，連同相關資料送院。召集人應於二星期內將審查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

第八條 教師升等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服前項初審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覆，或逕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